

##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、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，系相关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引起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杭州园林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公司股东吕明华先生、何韦先生、葛荣先生、高艳女士、李永红女士、童存志先生提交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

吕明华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通讯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9 层，身份证号码：3301061960\*\*\*\*\*。

何韦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通讯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9 层，身份证号码：3301061958\*\*\*\*\*。

葛荣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通讯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9 层，身份证号码：3401041967\*\*\*\*\*。

高艳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通讯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9 层，身份证号码：4201061965\*\*\*\*\*。

李永红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，通讯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双

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9 层，身份证号码：3201131969\*\*\*\*\*。

童存志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通讯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双龙街 136 号西溪世纪中心 2 号楼南楼 9 层，身份证号码：3427011970\*\*\*\*\*。

## 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

公司股东吕明华先生、何韦先生、葛荣先生、高艳女士、李永红女士、童存志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共同确认吕明华先生、何韦先生、葛荣先生、高艳女士、李永红女士、童存志先生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，该协议约定吕明华先生、何韦先生、葛荣先生、高艳女士、李永红女士、童存志先生在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，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。

截至本报告签署日，吕明华先生、何韦先生、葛荣先生、高艳女士、李永红女士、童存志先生直接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1	吕明华	8,320,000	6.50%
2	何韦	9,920,000	7.75%
3	葛荣	8,000,000	6.25%
4	高艳	2,560,000	2.00%
5	童存志	2,560,000	2.00%
6	李永红	1,600,000	1.25%
	合计	<b>32,960,000</b>	<b>25.75%</b>

## 三、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公司股权分散，公司无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吕明华先生、何韦先生、葛荣先生、高艳女士、李永红女士、童存志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,96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75%，对杭州园林构成共同控制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和持续健康经营。

## 四、其他相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4日